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6-055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对于目前市场传闻及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涉及量子通信之事宜，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做出过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1、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进行了详细披露。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目前公司已经披露并按计划推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

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近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对于目前市场传闻及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涉及量子通信之事宜，公司已经于2016年7月5日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做出过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